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司农事务所于2020年11月25日成立，同年12月9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号批复，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司农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